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官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官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51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,534,236股新股,发生转 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 实施。
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 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官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波、张梦

联系电话: 0831-5980660、0831-5980789

联系邮箱: dshzm@ybty.com

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: 胡平、郑雷钢

联系人: 股权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 021-23153465

联系邮箱: nan. jiang@orientsec-ib. com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二三年一月十九日